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阴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 号）核准，江阴银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9,445,500 股。2016 年 8 月 24 日，江阴银行实际共发行 209,445,500 股普通股，募集资总额为 971,827,12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7,943,732.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江阴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6 年 8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XYZH/2016NJA20246 号），对江阴银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银行公开发行人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923,883,387.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江阴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江阴银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江阴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江阴银行在其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01880132001731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开发行人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江阴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6 年度《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户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8801320017313

存放余额：0 元

三、2016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江阴银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江阴银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江阴银行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银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江阴银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银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江阴银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银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江阴银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江阴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江阴银行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银行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阴银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17NJA20014）。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阴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江阴银行 2016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江阴银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报告；
- 2、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凭证、付款凭证相关文件等资料；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江阴银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23,883,38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用 可 使 用 日 期 状 态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资本金	否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923,883,387.07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贵云

刘海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